

新竹市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本市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小介委會）辦理。
- 二、對申請參加市內介聘教師原學校應負審查責任，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交原校教評會審議；教師介聘後三個月內若經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係於原任教學校發生者，由新任學校提請教評會審議，又前項情事係於原任教學校發生，應追究原學校審查疏失責任。
- 三、國民小學教師在同一學校任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惟於同一學校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四、國民小學教師介聘類別及其介聘方式：
 - （一）介聘類別共五類（普通科一般教師、普通科專任輔導教師、普通科英語專長教師、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並依其應聘科別及現職申請介聘。
 - （二）介聘方式以於同一類別內進行為原則，惟若經學校精算該類科教師數達法定人數，則由學校提出證明報府同意後，得以普通科一般教師申請教師介聘。
- 五、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復職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 六、教師曾參加在職進修學位者（包含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方式進修），服務義務尚未期滿，需經該校教評會暨學校同意，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
- 七、限服務偏遠地區之教師，不得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偏遠地區之教師如目前正在辦理換發教師證書，欲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學校者，須檢附在偏遠學校服務已期滿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方可提出申請。
- 八、申請人條件或資格不符者，各校應當面說明並予退回，不得核轉。
- 九、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應附繳左列表件：
 - （一）申請積分表乙份，積分依介聘申請給分標準核算。
 - （二）相關證件（請按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證件等，依序裝訂成冊）。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人員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負審查責任。
- 十、介聘積分審查：除依規定保留積分者外，一律以聘（派）任現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進修及特殊事項始得採計給分
 - （一）年資積分：最高三十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2. 在本市偏遠國小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另給一分。
 3. 在本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
 4.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一年另給一．五分。
 5.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6. 在本校兼任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增給〇．二五分，如同時兼任者，擇一採計。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編制內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始得採計。如有同時兼任3~5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 （二）最近五年在本校連續服務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予一分。唯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 （三）在本校連續服務獎懲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市級者每紙給〇．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一．五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 最近五年在本校連續服務參加主管教育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經教育局或學校核章者，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 研習進修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每滿一週採計 0.5 分，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進修每滿一學分，給 0.5 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五) 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申請人各項積分除本人服務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其餘積分一律採計至 三月廿七 日止。教師入營服役，其在軍中服務年資，不得視為教學年資，但可視為教師服務年資，於申請介聘時，得予併計積分。

十一、本市國小教師介聘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市介聘申請表乙份，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 三月廿七 日止）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國小介委會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另行發布。

十二、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登記科目、現職學校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齡(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十三、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一經提出，不得更改，亦不得撤銷，故填寫申請表時必須慎重。

十四、教師參加市內介聘，經介委會作業並經該校教評會同意完成介聘之教師，經介委會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其未報到者，撤銷介聘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並給予記過處分，不得異議。

十五、各校辦理國小教師介聘本市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績效良好者，得予以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十六、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

竹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注意事項(103.5)

-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素而應予裁減之教師，由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不受聘約期限的限制。
- 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素之超額教師，本府應優先輔導介聘至其他各校服務。
- 三、服兵役教師除自願者，不得列入超額教師，餘侍親、育嬰、進修…等留職停薪教師應一併列入學校超額教師順位排序。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各項積分計算，得往前追溯在本校服務之積分，餘各項留職停薪教師之積分不得往前追溯。
- 四、二校以上有超額教師，應混合以積分高低順序辦理介聘。
- 五、超額教師介聘及無法介聘之處理：
 - (一) 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調查及精算各校缺額列表供超額教師選填志願並以積分高低辦理介聘。志願相同且積分相同者，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日期(年長優先)及抽籤方式處理。
 - (二) 國中超額教師因專長因素，他校無適當缺額可供介聘時之處理：
 1. 超額學校應將全校教師積分按高低順序列表函報教育處，由教育處就積分低者依序逕行介聘至有缺額學校。
 2. 倘全市已無適當缺額可供介聘時，該超額學校應就校內總教師人數（含普通、特教）進行估算，並就校內教師專長進行適當之課務調配。如總教師人數合併計算後仍有超額，則由市府依超額學校重新估算後提報之超額名單再次協調介聘至有適當缺額之學校。
 - (三) 依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學校應依班級規模設置足額之專任輔導教師，故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 (四) 國小經核算現有英語專長師資能否授足全校應有英語節數，若不足，英語專長教師得以優先留校以教授英語課程。
- 六、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在超額教師介聘成功後，該校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另各超額學校如在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原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時，以學校提報之超額名單逆推排序(後出先回)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七、超額教師改聘他校後，可依其志願申請當年度外縣市介聘作業，得依原超額學校之積分申請，但仍須符合申請之條件，但不得申請當年度之市內介聘作業。次年，超額教師如欲申請市內介聘，得保留原超額學校之積分申請介聘，僅適用於次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 八、經各校提報之超額教師應詳填積分表，並依一般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規定審核積分，送請學校確實審核後，送教育處業務單位及市立各國民中（小）學校長組成之介聘作業小組核辦，並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未依規定繕填積分表及選填志願者，由本市國民中(小)學介聘作業小組依積分順序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均不得異議。
- 九、經超額介聘作業介聘至他校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項情事，學校均不得拒絕。
- 十、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應於本府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至新服務學校報到，違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未確實提報缺額供協調介聘超額教師之學校，當學年度新增之缺額均不得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 十二、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